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承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晴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694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鄧詩萍